

#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業界導師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18 日

第 147 次行政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

第 185 次行政會議第 2 次修訂

第一條 為深化學生實務學習、拓展職涯視野並強化學生職涯與就業輔導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業界導師，係指現服務於業界並具實務經驗而受聘擔任班級業界導師者。

第三條 業界導師聘任原則如下：

一、針對實習班，各班級至少聘請業界導師 1 名。

二、業界導師由系所主管遴聘，並以具「2 年以上業界實務經驗者」或者「曾參與本校業師協同教學」為優先。

三、業界導師其聘任配合實習期程為原則，採一學期一聘，可連任。

第四條 業界導師職掌如下：

一、協助輔導學生，使其瞭解產業趨勢及就業市場需求，提升職場倫理及本職技巧等職涯概念。

二、協助系所推廣職涯輔導，深化學生對自身性向與職場的了解，奠定學生的職涯規劃能力。

三、對於學生核心能力培養、課程地圖設計等業務項目，提供系所持續改善的諮詢與建議。

第五條 輔導及經費請款程序：

一、每一業界導師於輔導過程中協助填寫「輔導記錄表」，於每學期末將資料彙整完畢，送至各系存檔，並於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業界導師師生會議。

二、業界導師每學期得出席系所相關活動，實施方式含輔導學生實習、參與課程審查委員會、專題製作指導、職涯輔導講座或交流聚會等。

三、業界導師之輔導費用，需符合教育部標準或校內準則(每名學生每個月 100 元)支付，交通費核實報支，其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或校內款支應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